**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保齡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3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184431A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保齡球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保齡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5. 選拔日期：112年3月05日~至5月14日(共四階段)。
6. 選拔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地址：台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
7. 報名資格：
8.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9.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0.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1. 報名方式、選拔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12. 選拔辦法：依據112年01月16日選訓小組決議事項辦理。
13. 分四階段進行，決賽錄取男子組6人(含徵召110年男子個人賽冠軍陳世峯)、女子組6人(含徵召世界運動會選手黃瓊瑶)，依男女子組成績排名第6、7名為候補選手。
14. 第一階段(預賽)：保送111年全國中正盃個人賽冠軍男子選手朱中和進入第二階段、盟主賽冠軍女子選手張盈琪進入第三階段。
15. 比賽時間：

(1)112年3月5日，下午14：00、晚上19：30比賽。

(2)112年3月6~7日，晚上19：30比賽。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月5日止，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rZ0Aqk>

1. 報名費：每人2,000元整。
2. 賽程：每場6局，3天共24局總分制。
3. 晉級資格：總分男子組錄取前24人、女子組錄取前11人(若報名人數低於錄取人數，則取消第一階段賽事，以實際報名人數晉級，男子進入第二階段，女子進入第三階段)。
4. 晉級第二階段之選手於錄取當日簽署選手確認書，並繳交下一階段之報名費，非特殊因素退賽不予退費。
5. 第二階段(複賽)：男子組前24人及第一階段保送朱中和共25人。
6. 比賽日期：112年3月25-26日。
7. 報名費：每人2,000元整。
8. 賽程：每天12局，2天24局總分制。
9. 晉級資格：總分男子組錄取前16人，女子免賽。
10. 第三階段(準決賽)：男子組16人、女子組11人及保送張盈琪共12人。
11. 比賽日期：112年4月29-30日。
12. 報名費：每人2,000元整
13. 賽程：每天15局，兩天30局總分制。
14. 第四階段(總決賽)：男子組16人、女子組11人及保送張盈琪共12人。

1.比賽日期：112年5月13~14日。

2.報名費：每人2,000元整

3.賽程：每天15局，兩天30局總分制。

4.採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之總分，男、女各錄取前5名為正選選手，第6、7名為候補選手。

1. 中正盃選手資格：以全運選拔賽正選選手參賽，正選選手不得拒絕參賽，無故不參賽者，取消正選資格，由候補選手遞補。候補選手得放棄參賽資格，替補之選手由委員會指派。
2. 選拔須知：
	* + 1. 參賽選手務必於開賽前完成驗球，委員會得於賽後隨時抽驗之。(球面應印有USBC認證字樣者方可使用)。
			2.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禁止穿著牛仔褲、腰圍及褲管為鬆緊帶的褲子，男性球員不得穿著短褲。
			3. 比賽中遲到者，視當時比賽完成之格數及局數，以零分計算。其他球員不得故意延遲投球。
			4. 選拔賽當中，參賽選手不得使用菸草製品(包含電子菸品)、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口香糖，犯規查獲屬實者，該局以零分計算。
			5. 比賽進行中，欲如廁者，應向裁判告知，始得前往，否則，延誤投球之格數以零分計算。
			6. 參賽選手必須服從競賽處之裁決，不得異議。
			7. 選手在選拔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悔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
			8. 入選臺南市保齡球代表隊之選手，如不配合集訓規定或任意放棄代表權者，由教練、管理呈報選訓小組懲處。
			9. 選拔期間若確診無法參賽，視同放棄參賽資格。(視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提出確診證明(通報單、簡訊)，報名費依未參賽天數酌予退費。

**註：若比賽時間與協會行事曆公告賽事衝突時，委員會有權利修正選拔競賽日期，不得有議。**

1.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正選男子組五名、女子組五名，備取男、女各兩名，含徵召男子一名、女子一名，以107年選訓會議決議之徵召制度方式產生。
		2. 教練名額：男、女各一名、辦法如下：
			1. 必須具有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核可B級(含)以上之教練證者方可擔任。
			2. 由入選全國運動會前六名之男、女選手於選拔前，需各自填具教練人選一人，為帶隊教練候選人，若無填具者，則視為放棄提名。
			3. 教練候選人名單將提交選訓小組召開選訓會議決選。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1. 112年01月16日20時30分於黃金保齡球場會議室辦理。
2. 選訓小組(務必明定選訓委員名單)：
3. 召集人：許可戰
4. 委員：許英超、陳永泰、郭東澧、胡正良、林聖峰、林信佑
5. 訓輔委員：林麗娟

十一、抗議及申訴：

* + 1.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用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